納 稅 證 明 申 請 書

本人為辦理

需要,請核發下列證明。

納稅人	請求	證明	稅目	及 事	項									
	稅 別	1. 房屋座落、稅籍編號 2. 土地座落地號						證	明	事	項		備	註
	□房屋稅	1.	鄉		村		□1 .	己繳納	年		份稅額	元		
	□地價稅		鎮市		毘		$\square 2.$	無違章欠稅	兒證明					
	□使用牌照稅		街路	j	巷	號	$\square 3.$	其他						
		2.	鄉											
		۵.	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
			37. Tr	12	112	<i>,</i> (4)//(1)								
													_I	
		此致		申請	人(納稅	人):						(蓋章)
					司行								蓋章	
42.1. 74	1 1 40 a	4 -			人:								蓋章	
新竹縣	政府稅務	务 局												
				(繼)	承人):									
				國民	身分證絲	5一編號:								
					事業統一	-編號:								
					託人:								(蓋 章	至)
(如申請人非納稅人務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字號)											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電話號碼:													
				詳細	住址:	縣	鄉	村			路			
						市	鎮	里	<u>!</u>		街	巷		號
			中	華	Ė	民	國			年		月		日